许昌市魏都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许魏政办〔2023〕7号

魏都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关于“规范临时便民点设置、有序推进夜市经济、助推小微企业经济发展”的工作方案

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围绕“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”要求，帮助小微企业尽快恢复生产经营，有序扎实推动复工复产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、《许昌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等有关城市管理方面法律法规，特提出工作方案如下:

一、指导思想

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，着力打造经济强市、创新强市、开放强市、文化强市、生态强市，努力实现经济发展高质量，结合区委、区政府关于“惠民生”工作部署，以科学布局临时便民点设置，推动临时便民点规范管理

为重点，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，提高城市建设质量，为加快推进“产业兴区、创新强区、富民安区”建设贡献力量。

二、工作目标

以促进民生经济和保障市容水平和谐发展为目标，按照“流动摊点固定化、固定摊点规范化、规范摊点品质化”的要求，科学利用城市公共空间，坚持建设、管理同步，最大限度的发挥临时便民点在“便民利商”方面的作用，助推小微企业经济发展。

三、具体要求

（一）科学设置

各办事处、开发区、城管局按照合理布局、方便市民的原则，选择辖区断头路、背街小巷等有摊贩集聚、市民需求的区域新增部分临时便民点，吸引流动摊贩进场经营，活跃市场经济，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。选择背街小巷、小区门前等市民有购物需求、不影响交通的区域，设置临时瓜果摊点群，引导瓜农、菜农实行定点定时规范经营，解决季节性新鲜瓜果销售问题。

对新增的临时便民点，各办事处、开发区、城管局要结合流动摊贩经营需要、市民群众购物需求及街道周边环境、通行条件等情况，科学设置起止位置、经营时间、经营范围，评估临时便民点最大容量。

（二）规范标准

各办事处、开发区、城管局结合实际，做到“一路一策”、“一点一策”，细化规范管理标准，但必须做到以下要求：

1、农副产品便民点。实行划线定点经营；严禁使用高音喇叭，不噪音扰民；不阻碍交通；对经营垃圾及时收集清理，投放至指定区域。

2、餐饮夜市便民点。无露天烧烤，经营产生油烟的必须安装新型油烟净化设备；经营单位、个人必须严格遵守用电、用气安全操作和食品安全相关规定；不阻碍交通；不噪音扰民；不污染地面，一张桌配备一个垃圾桶；经营结束后，做到摊走地净。

3、小工业品夜市。明确进退场时间；实行划线定位经营；严禁使用高音喇叭，不噪音扰民；不阻碍交通；经营结束后，要及时恢复周边环境卫生。

4、临时瓜果摊点群。明确临时摊点群经营位置；划线定点经营；限定经营时间；严禁使用高音喇叭，不噪音扰民；不阻碍交通；自备垃圾容器，及时收集经营垃圾。

5、餐饮门店夜市外摆。要划定区域，限定经营时间；安全经营，严格遵守用电、用气安全操作和食品安全相关规定；文明经营，严禁使用高音喇叭，不噪音扰民不阻碍交通，保持地面卫生整洁。

6、大型商场临时占道促销。在节假日期间允许大型商业卖场在备案后，可以开展占道促销活动。要划线区域；限定经营时间；严格遵守用电、用气等安全操作相关规定；严禁使用高音喇叭，不噪音扰民；不阻碍交通，保持地面卫生整洁。

（三）管理要求

1、建立摊贩信息目录。各办事处、开发区、城管局要通过备案登记，签订《承诺书》，建立进场摊贩信息目录，准确掌握摊贩基本信息、经营种类等。各临时便民点要优先安排下岗人员、失业人员、退伍军人和家庭困难的人群。

2、做好日常巡查。各办事处、开发区、城管局要做好日常管控，增加执法力量，增加巡查频次，对摊贩违规经营行为做到快速发现、快速反应、快速处理。对市民投诉的问题，各办事处、开发区、区城管综合执法大队要及时处理，妥善解决问题矛盾，营造利商便民的和谐局面。

3、落实“721工作法”。各办事处、开发区、城管局要树立服务型执法的理念，贯彻落实“721”工作法，将商户方便、群众满意作为评判实行临时便民点设置管理工作的重要标准，对摊贩的轻微违规行为不处罚，积极开展劝导、提醒，不断优化服务措施，提高服务水平。

4、实行退出机制。对摊贩实行扣分管理制度：每位摊贩每季度有12分，如发生不遵守规范管理要求，扣除相应分值，扣满12分者的，将取消经营资格，且半年内不允许再次进入便民点经营。对临时便民点的管理推行容错纠错机制：临时便民点因管理混乱、脏乱差或严重扰民造成群众投诉的，责令限期整改，超过期限，不能达标的，取消该临时便民点设置资格。

5、落实安全责任。强化安全生产意识，在各类临时便民点出入口设置醒目警示标志，提示机动车辆减速慢行。各夜市摊点

不得私拉乱扯电线，遵守消防安全规定，坚决杜绝安全事故发生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提高政治站位。规范临时便民点设置管理工作，对保障民生、促进就业、刺激消费和恢复经济具有重要意义，是实现“为人民管理城市”的重要举措。各办事处、开发区、城管局要切实提升提高政治站位，将临时便民点设置管理列入重要议事日程，主要负责人要亲自抓，分管领导亲自抓，安排专人专班负责，确保这项便民利商措施及时落地、尽快见效。

（二）深入宣传发动。充分发挥广播、电视、报刊、网络等媒体的舆论引导作用，大力宣传市区临时便民点位置、要求等，正确引导进场规范经营。及时推送临时便民点设置目的、意义等，营造浓厚氛围，提高市民群众的知晓度，争取理解支持。

（三）强化监督考核。区数字化城市管理中心要加大对临时便民点各类问题的采集力度。对发现的问题，要及时下发整改通知，督促其整改到位。对考核不达标的、市民群众投诉强烈的、严重影响市容市貌的临时便民点，要及时通报督促责任单位整改。

附件：魏都区临时便民点管理办法

2023年4月6日

附件：

魏都区临时便民点管理办法

为进一步规范临时便民点管理，最大程度减少因设置临时便民点对市民生活、交通秩序、市容环境的影响，以构建城市管理长效机制为目标，以方便市民、服务商户为着眼点，按照疏堵结合的原则，在市区设置临时便民点，特制定管理办法如下：

一、设置规范

（一）总体要求

临时便民点设置由城市管理部门进行统一规划、审批。实行一路一策、一点一策，根据摊贩经营需要、市民购物需求及街道环境、通行条件等情况，科学设置新增便民点的起止位置、经营范围，评估临时便民点最大容量。

（二）具体要求

1、临时便民点设置由属地办事处、开发区、区城管综合执法大队负责，并报市城市管理局备案。

2、在不影响市民生活、不影响交通、不影响市容的前提下，背街小巷、断头路、游园广场可设置临时便民点。

3、居民楼下设置便民点，应当征得全体业主同意。

4、临时便民点设置应当避开主干道、机动车道、十字路口、景观节点、学校周边等区域。

5、临时便民点管理由设置单位牵头负责：

①明确经营时间。

②实行划线定点经营。

③不占压盲道、绿化带、消防通道等公共设施。

④不设置固定式地上附属设施。

⑤保持地面卫生。

⑥确保周边居民的正常生活、休息。

⑦确保机动车及行人正常通行。

二、申请批准

（一）申请人需向属地办事处、开发区、区城管综合执法大队提交申请。

（二）属地办事处、开发区、区城管综合执法大队收到申请后，对符合条件的，可批准进入经营。

（三）申请人应当配合属地办事处、开发区、区城管综合执法大队进行信息登记。

（四）临时便民点优先安排下岗人员、失业人员、失业退伍军人和家庭困难的人群。

（五）经营者不得将临时便民点内摊位转卖、转租他人。

三、监督考核

（一）区城市管理局对属地办事处、开发区、区城管综合执法大队设置的临时便民点进行统一监督、统一考核。

（二）对进入临时便民点经营的摊贩实行扣分管理制度，对考核不合格的，由设置单位负责取消经营资格。

（三）每个摊贩每季度满分 12 分，一个季度内扣满 12 分者，取消经营资格，且半年内不允许再次申请经营。

1、转卖、转租他人的，一经发现，一次扣 12 分。

2、未达标排放油烟的，一次扣 6 分。

3、未在规范区域内经营的，一次扣3分。

4、未在规范时间内经营的，一次扣3分。

5、噪音扰民造成市民投诉的，一次扣2分。

6、阻碍交通造成市民投诉的，一次扣2分。

7、随意抛洒经营垃圾、倾倒污水的，一次扣2分。

8、其他违反规定，不服从管理的，视情况扣分。

（四）临时便民点管理推行容错纠错机制，有下列问题造成市民反复投诉的，或脏乱差、管理混乱严重影响市容秩序的，由设置单位督促限期整改。限期整改后仍不达标的取消该临时便民点设置。

1、阻碍交通的。

2、噪音扰民的。

3、未达标排放油烟的。

4、污染地面的。

5、存在用电、用气、食品等安全隐患的。

6、其他脏、乱、差、问题。

四、附则

（一）本办法由魏都区城市管理局负责解释。

（二）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行，暂定截止日期2023年12月31日。

许昌市魏都区人民政府办公室　　2023年4月6日印发